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厉行勤俭节约 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 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高等院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厉行勤俭节约 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勤俭办学

基本建设是促进学校发展的重要载体，改善办学条件是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一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学校建设，专门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4号）等文件，强调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和省政府重要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实事求是、勤俭办学”的思想理念，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效率。特别是要高度警惕和坚决防止学校基本建设领域出现奢靡之风、形

象工程。

二、规划先行，合理建设

各地在开展学校建设工作时，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在制定学校布局规划和编制项目建设规划时，既要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又要切合地方实际。要加强学校建设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的衔接，对相关学校进行逐校摸底调查，针对薄弱学校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分轻重缓急选定项目学校，对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实事求是制定建设任务，确保学校建设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布局合理、范围精准、要素落实、条件成熟，避免出现家底不清、“盘子”过大或过小、超出财力搞“寅吃卯粮”工程等问题。各校要遵循“全面规划、统筹资源，实事求是、突出重点，优先急需、分期实施”的原则，认真分析事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明确建设目标，切实做到基本建设项目规划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三者的有机衔接和协调统一，集中有限的资金做好学校优势专业建设，科学节俭的打造好特色精品工程，避免贪大求全。要统筹各类财政性经费，精准投放项目资金，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聚焦薄弱环节，着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坚决避免建设“豪华学校”或刚建成的学校就闲置，把有限的建设资金用在刀刃上，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明令禁止，摒弃奢华

在学校规划、建设过程中，要坚持“六个严禁”的工作要求，即严禁无规划、临时起意进行学校建设；严禁超越办学需要、超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大肆举债兴建超建设标准、超规模豪华学校，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擅自变更工程设计、超概算建设豪华学校；严禁建设豪华校门、豪华办公楼（室）、豪华宾馆和豪华电梯等豪华设施设备，或搞“山寨”、“雷人”建设；严禁对学校建筑进行豪华装修、装饰，以及在地震易发地区打造不必要、不安全的外墙瓷砖饰面；严禁以打造校园文化为名进行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四、优化布局，科学选址

各地要按照全省乡村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教育工作“后半篇文章”要求，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校布局，逐步实现学校布局规划由“行政区”向“经济区”转变。要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人口密度与人口分布，尤其是学龄人口数量及其变化趋势，以及交通、环境、地形地貌等因素，合理布点，不搞重复建设。在新建（迁建）中小学校选定校舍建设校址时，各地应组织专家对校址周边交通、能源（水源、电源等）、地质、环境等主要条件进行科学评测，选在交通方便、位置适中、地形开阔、环境适宜、排水通畅、地质安全、公用设施比较完善、远离污染源的平坦地段，确保青少年学习、生活的方便和安全。

五、落实制度，强化监督

各地、各校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落实好学校建设绩效管理制度。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校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备案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竣工验收制和重点项目跟踪审计制等制度规定，项目业主要对工程质量、投资、工期负总责。要进一步提升质量和安全意识，开展项目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要处理好速度、安全、质量、效益的关系，在确保建设安全和建筑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进程。要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抓好整改，严肃问责追责，对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厉行勤俭节约 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8号）

